

# 试论法社会学的特性与功能

王子琳 郑成良

法社会学又称法律社会学。它是由法律学与社会学相结合而产生的。一方面，它以人类社会中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因之可以被划入法学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它在研究法律现象时，必须与社会现象相结合，使用社会学的方法，因此，它又往往被认为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所以说，法社会学是一个科际整合的产物。

法社会学的这一特点，反映了现代科学的一个基本趋势。由于当今世界的科学分工过细，致使各个学科有陷入孤立绝缘境地的危险。还因为现代科学在发展中又日益表现出它的整体性，各个学科之间那种界限分明、互不相干的现象，正逐渐被互相借鉴、互相渗透所代替。因此，法学的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它要充分地利用和吸收其他学科既有的成果，以开拓自己的研究领域，丰富自己的研究内容，改进自己的研究方法。正是这种看来矛盾的分工过细而又相互接近的发展趋势，决定了新学科的不断涌现。法社会学就是在为了补缺救偏、适应纷繁复杂的学科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法社会学至今已有上百年的历史，正式使用法社会学这一术语作书名出现在上世纪。意大利法学家安齐洛蒂（Dionisio Anzilotti 1869—1950）1892年出版的《法律哲学与社会学》一书，可谓最早的法社会学著作。至于正式以社会事实为法律基础加以系统研究的，当首推德国法学家埃尔里希（Eugen Ehrlich 1862—1922）。他于1913年出版《法律社会学的基础理论》一书，是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

法社会学在我国起步较晚。虽然早在30年代便有人予以注意，如张知本于1931年曾经出版过一本名为《社会法律学》的书，但真正把法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加以探讨研究，还是近些年的事情。法社会学的研究在我国兴起，表明法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现在，法社会学作为一个新兴学科，得到了法学和社会学研究人员的重视，这是它茁壮成长的有利条件和可靠保证。

与法学和社会学相比，法社会学是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科学舞台的，它将以迥然不同的特性，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先，法社会学以其研究的不同对象，为法学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域。这个对象就是“法与社会的关系”，西方和日本的法社会学家大都持有这种主张。由此可知，法社会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特殊部门，它是法学不可缺少的辅助科学。研究社会现象而竟然把社会中主要的法律现象排除，自然是一个极大的缺陷；而研究法律现象如果脱离社会，不借助社会学的方法，就不能获得完整的知识。而且，把社会生活从法律研究中加以排除，那就一定会使法律

成为空洞无物的具文，在实际中不会发挥什么作用。

到目前为止，我国法学研究领域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重要部分：第一，研究法律现象中的必然性问题，揭示法在各种类型的社会中产生、发展和灭亡的一般规律。这一部分构成了法学基础理论的传统主题，各部门法学也在各自的范围内不同程度地加以研究。第二，研究法律生活的应然性问题，揭示法在各种价值冲突中，做出强制性选择的伦理基础。随着改革的深化，这一课题越来越引起我国法学工作者的兴趣。第三，研究法律的内在结构，把一定的概念、原则和规范组成为内部和谐的部门法，并使之纳入统一的法律制度之中。毫无疑问，上述三个研究领域中的每一个，对于一个完备的法学体系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

然而，有一个至少同样重要的领域，却基本上处于法学家们的视野之外，这就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和运行的实际过程，即法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法社会学的出现，有助于消除法学家们的这个盲点。

固然，如果说在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学各分支学科中，对这一课题完全没有涉及，那也不是事实，但是无论如何，在这方面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工作，却可以说尚未开始。建国以来，虽然我国的法学工作者一直把理论联系实际作为指导法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加以强调，然而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我们的法学，尤其是理论法学，却一直与社会现实有着较大的距离。理论法学家们的工作主要是从一定的历史哲学中演绎出法学的基本命题，从而为立法提供理论根据。而对于法律规范产生和实施的实际过程，则未能予以充分的研究。尽管曾经有些人在主观上对于这一过程也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但是，由于缺乏重视实证经验的科学态度，缺乏必要的可用于实证分析的理论框架和方法，致使他们的研究只能停留在法哲学的限界之内，并具有浓厚的思辩色彩。

法社会学的出现，改变了法学体系的传统结构。它把法学的理论研究放置在实证经验的基础之上，从而为法学工作者彻底地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开辟了一条可行的道路，同时也为我们建立一个能够对法制给予科学指导的法学理论体系，展示了光明的前景。

其次，法社会学是一个方法全新的学科，它的出现，为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方法。尽管它的基本研究方法依然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但在具体的方法上，却与以往的完全不同。

与上述三个基本的研究领域相适应，到目前为止，我国法学工作者的研究方法，也大体上有三种主要形式。其一，运用历史哲学的方法，研究法律制度或法律规范的历史必然性问题；其二，运用价值哲学（一般认为在马克思主义中，历史哲学和价值哲学是同一的）的方法，研究法律制度或法律规范的合理性问题；其三，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研究法律制度的内在结构。历史哲学、价值哲学对法学研究具有方法论的意义，逻辑方法是建立任何科学的理论体系的工具之一，它们都各有其不可替代的功用。对于这一点，我国法学工作者有着基本一致的看法。因此，西方的一些法社会学家关于在法学中完全排除哲学方法的主张，在我国是没有市场的。值得重新评价的是，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于西方社会法学和法社会学所持的全盘否定的态度。我们认为，虽然西方法学家在他们的研究中，不可避免地会暴露出某种阶级的局限性，但是，他们所提出的“在社会中研究法；通过法研究社会”的主张，以及为此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却反映了现代社会和现代法制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法学如果要成为一种应用性的科学，就必须对法律生活中大量的经验事实给予实证的说明。而欲达此目的，就必须使用以经验实证研究为基本特色的社会学方法。

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理论模型。这种模型的功能在于，它为系统地说明法律生活中各种各样的经验事实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如目前流行的进化论模型、结构功能论模型、冲突论模型、符号互动论模型等。第二个层次是基本方法。它可以为研究工作提供各种适宜的观察角度。例如，比较分析、规范分析、角色分析、制度分析等。第三个层次是技术性方法。法社会学家通过它们来对经验事实进行具体的考察，如观察法、实验法、个案法、抽样调查、统计分析法等。

法社会学方法的一个主要特长，就是它不用思辩的方法，而是用实证的方法来处理经验事实。这种方法有助于法学研究工作者克服理论脱离实际的不良倾向，形成一种求实的科学态度。

再次，法社会学是介于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既不是一般的法学学科，也不是一般的社会学学科，而是兼有法学与社会学属性的边缘学科，是法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产物。

即使如此，并不影响它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而存在的意义。因此，它既不是社会学的法学理论，即这种理论不是通过实证经验的研究，来揭示法与社会生活间的关系，而是着重探讨法的属性或本质；也不同于法律实证主义，即它不同于费里（Enrico Ferri 1856—1929，刑事社会学的创立者）的以社会因素的犯罪为实证研究的对象，又有异于狄骥（Leon Duguit 1853—1928）的社会连带说，更区别于比较法史学。正如埃尔里希所说的：法社会学为“独立的科学，不在追求认知，这种认知不涉及（法条的）文字，而是涉及（社会的）事实。”就是说，作为独立学科的法社会学，它不拘泥于法条“文字”之中，而是要将其目光投向法律基础的社会事实上。它应该自成体系而不与其他学科雷同，它应该独立门户而不为其他学科所吞没。在社会科学蓬勃发展的今天，它有充分的理由和权利，占有令人瞩目的一席之地。

开展法社会学研究，不仅可以改善我国法学体系的结构，推进法学发展，也可以直接为我国的法制建设服务。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法社会学在这一方面具有以下几种特殊的功能。

描述的功能。一门科学的理论，如果不能准确地了解它所面临的世界是如何运行的，那么，它对这个世界所施加的影响，就不可避免地具有盲目性。因此，法学理论要想成为指导法制建设的实证科学，它所面临的一个基本任务，就是描述法制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是如何运行的。假如让法理学家来描述法律规范产生和生效的实际过程，他的描述将是极为简略的。实际上，他所能提供的大约只是一张划上座标的纸，而划出曲线的工作，则只能由法社会学家来完成。法社会学能够对法律现象做出实证的描述。它根据可经验的事实来说明法与各种社会因素（作为法制的社会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说明法制系统内部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具体地说，诸如与法律相关的社会生活如何进行；人际关系怎样形成；人际关系怎样影响到别人的行止；根据什么样的标准确定人们的行为合法或违法；什么样的因素构成合法或违法的要件；哪类社会生活不受法律的干涉；各种不同的社会秩序之间有什么关系；不同种类的法律之间如何发生联系；法条、法律制度、法律理想如何演变；司法分级制度如何发挥作用；等等，都应该由法社会学来给予回答。法社会学得出的命题，能满足证伪原则并可由经验研究来验证。在适当的条件下，它也可以利用定量分析和某种数学模型来描述各种主观客观因素的关系。

检测的功能。抛开那些偏离常态的社会不论，法律规范将按照权威性文献所表明的那样，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发生效力。这是长期存在于法学家头脑中的一个不证自明的先验公理。在法社会学或社会法学出现之前，西方的法学家们几乎都把形式的法转变为发生实际效力的“活法”，当做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如此的简单明白，以致无需耗费精力对它进行更多的考察。在我国也有类似的现象。由于先验的观念可以自由地逃避经验事实的验证，它严重地削弱了人们对现实问题的洞察力。人们往往分不清法律文献所表述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与社会实际生活中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有什么差别、甚至当这种差别已经达到极为明显的程度时，法律的理想与社会现实还照样会被不加区分地混淆在一起。在普通劳动者对经济管理没有任何参与机会的情况下，人们也不会对全民所有权发生怀疑；在没有起码的民主程序的情况下，我们的民主制度也被认为是优越无比的。如果说是资本主义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的法律理想与社会现实出现了巨大的差距，因而为西方法社会学的形成提供了社会条件，那么，在我国，法社会学的兴起与改革的时代相呼应就绝不是偶然的巧合了。在法社会学家的心目中，法律并不仅是一套法条或规范，用以安排、测量或判断社会的关系而已，它还是社会的现象之一，也就是说，除了把法律看成为逻辑完整、而且彼此互不矛盾的概念体系之外，或者看成法律理念的体现或历史事实之外，它还是一种社会现象。就是说，法律是奠基于整个社会生活当中；法律与社会生活之间存在着功能方面的联系：法律的存在依赖于集体的想象和评价（即群众对法律有什么看法，有什么想法，从而构成法律存在的理由）。因而，法律条文取得实效的过程，就决不仅仅是法律对其他社会现象施加影响的过程。确切地说，这是一个法律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社会将因为法律的影响而变化，法律也同样会因为社会的影响而变形。法社会学可以用于检测法律理想与社会现实、法制目标与实际效果之间的重合程度，从而为自觉地改进我们的工作创造条件。

评价的功能。立法实际上是一种权威性的社会选择。每一条法律规范都是立法者在众多潜在的备选者中，最后选择出来的一个。这就意味着，在一些相互冲突的价值中，有些将被给予优先的考虑，有些则被暂时地舍弃。资不抵债的企业被宣告破产，一方面会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会对一些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引发某种社会问题。允许有罢工的自由，一方面有利于扩大人们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也可能对社会安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如果抛开社会生活的实际条件，仅仅根据某些抽象的原则来进行选择，那么，偏离最佳选择的比率就可能较高，在某种偏激的情绪占主导地位的时候，尤其如此。而且，由于缺乏客观的标准，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往往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理论界对于“严打”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一是肯定的看法，一是否定的看法，双方各自可以找到一些理由和数据，支持自己的意见。然而，要想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就必须进行深入的社会调查，考察“严打”后犯罪率在短期和较长期间的变化情况，考察“严打”对违法犯罪者、一般群众，对参与司法活动的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心理和行为，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这些影响又将对增强法制观念、降低犯罪率有何作用，等等。法社会学是在充分考察经验事实的基础上做出评价的，自然其可信度较高。因此，大力开展法社会学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在法制建设中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提高效率。

预测的功能。预测是理论对实践发挥指导作用的方式之一。法社会学通过各种技术性方法，充分地考察可经验的事实，大量收集资料，并按照各种因素相互联系的程度进行分类，在此基础上，对各组相关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归纳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命题。然

后，用新近发现的资料和事实，对命题进行反复的检验和修正。如果能够较好地解释个别发生的事件，该命题就可以视为通则。通则一方面可以用来对未来事件进行预测，同时也要在实践中继续接受检验。法社会学这种提倡合理怀疑、尊重事实、不断探索的科学态度，对于及时地纠正法制建设中的失误，是极为有利的。我们知道，概念法学所考察的法律为静态的法律，法社会学所考察的法律为动态的法律。法社会学的预测功能可以使人们及时地认知：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法律将呈现出什么样的变化趋势？在这种趋势中，有哪些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将被社会的发展所抛弃，因而失去其合理性和实际效力？有哪些如埃尔里希所说的“活生生的法律”，将发挥其规范社会生活的功能？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社会关系需要不断调整的改革时期。通过法律而实现的社会变迁，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基本方式之一。如何在改革中协调稳定与发展两者间的关系，是时代赋予法学工作者的历史任务。在这种社会背景下，运用法社会学的知识预测法制发展中的各种趋势，对于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制发展战略，是必不可少的。

总而言之，大力开展法社会学研究，必将促进我国法学研究的进步与繁荣，提高法制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因此，尽快地建立起一支法社会学研究队伍，已成为时代发展的迫切需要。法社会学的蓬勃兴起是不可阻挡的。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

责任编辑：林炎

## 简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朱维究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学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是近几年才开始，并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行政法制的恢复和发展，行政法的功能在国家法制体系中逐步显示出来。理论工作者对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渐渐深入，不断明确。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怀疑行政法存在独立的基本原则，或虽承认存在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但将宪法原则、行政管理原则，误认为即是行政法原则；第二阶段，探索独立的不同于宪法学和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第三阶段，进一步区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与行政法的具体原则，开始对行政法原则分层级的研究。

###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涵义与特征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行政法之中，任何行政法律规范都必须遵循和贯彻